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3152

债券简称：润禾转债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提名童志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童志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童志华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本公告日，童志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原任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郑卫红女士的辞任生效，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郑卫红女士的原定任职期限为2022年6月10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郑卫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80,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43%。郑卫红女士离任后将严格

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以及继续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